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刁家琪

電話：33663269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cctiao@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5010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產字第1051006393號

主旨：函轉有關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辦理共同執行單位(產/研)變更作業規範，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5年12月16日(105)資產字第1051006393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產學研單位執行計畫之機利義務，新增丙方(共同執行單位(產/研))異動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丙方因技術、市場、外力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勢變更等因素退出計畫，應主動行文通知契約規範所載之甲、乙(主導學校)雙方。

(二) 乙方於收悉丙方函文通知1個月內，或乙方無法與丙方再進行合作者，乙方應發函辦理重大變更。計畫變更審議會議得決議給予學校一定時程另覓替代單位(展延時間以3個月為原則，期間所發生經費不得以補助款支應)。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三、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覓得替代丙方，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經審如確認丙方退出不可歸屬於學校，即依計畫契約第14條及第16條第2款辦理計畫終止，計畫已撥補助經費則得依情形予以認列或部分認列。
- (二) 經審如確認丙方退出屬校方責任時，除依前述事項辦理契約終止外，計畫主持人則依情節處以1至3年停權處分(以通知計畫終止函文日起算)，計畫已撥經費將全數追回。

四、為維持計畫產出品質，所退出或新增之丙方應遵循規範如下：

- (一) 退出丙方應依價創計畫契約第14條第4款規定，不得主張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任何權益。
- (二) 新加入之丙方應依申請須知規範繳交公司資料文件，以審查是否具執行資格外，另應依原計畫要求之技轉金額度，於加入計畫後第1季內完成交付作業。

五、學校於3個月期限內覓得接替之丙方後，函文提出計畫重新調整後完整規劃之重大變更，如經審同意，則計畫得以繼續執行，原計畫所餘未支領補助經費，得於確認新接替之丙方後繼續使用；如經審未予同意，則計畫辦理終止作業，並依上述三、(一)及(二)確認校方責任歸屬。

六、以上變更作業規範將調整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執行管理作業手冊中，以為各學校執行計畫之依據。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教授林江珍、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教授簡韶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產學合作總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線

灣大學
光緒縫章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

聯絡人：劉桂琳

電話：(02)2341-2314 2803

傳真：(02)2341-2094

電子郵件：smile@iii.org.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105)資產字第1051006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知有關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辦理共同執行單位(產/研)
)變更作業規範，敬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產學研單位執行計畫之機利義務，新增丙方(共同執行單位(產/研))異動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丙方因技術、市場、外力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勢變更等因素退出計畫，應主動行文通知契約規範所載之甲、乙(主導學校)雙方。

(二) 乙方於收悉丙方函文通知1個月內，或乙方無法與丙方再進行合作者，乙方應發函辦理重大變更。計畫變更審議會議得決議給予學校一定時程另覓替代單位(展延時間以3個月為原則，期間所發生經費不得以補助款支應)。

二、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覓得替代丙方，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經審如確認丙方退出不可歸屬於學校，即依計畫契約第14條及

校級公文 105/12/20



第16條第2款辦理計畫終止，計畫已撥補助經費則得依情形予以認列或部分認列。

(二) 經審如確認丙方退出屬校方責任時，除依前述事項辦理契約終止外，計畫主持人則依情節處以1至3年停權處分(以通知計畫終止函文日起算)，計畫已撥經費將全數追回。

三、為維持計畫產出品質，所退出或新增之丙方應遵循規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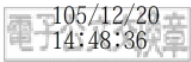
(一) 退出丙方應依價創計畫契約第14條第4款規定，不得主張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任何權益。

(二) 新加入之丙方應依申請須知規範繳交公司資料文件，以審查是否具執行資格外，另應依原計畫要求之技轉金額度，於加入計畫後第1季內完成交付作業。

四、學校於3個月期限內覓得接替之丙方後，函文提出計畫重新調整後完整規劃之重大變更，如經審同意，則計畫得以繼續執行，原計畫所餘未支領補助經費，得於確認新接替之丙方後繼續使用；如經審未予同意，則計畫辦理終止作業，並依上述二、(一)及(二)確認校方責任歸屬。

五、以上變更作業規範將調整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執行管理作業手冊中，以為各學校執行計畫之依據。

正本：元智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高苑科技大學

副本：105/12/20
14:48:36